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7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87年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及照顧家境困難學生，特遵照教育部台(87)高(四)字第八七〇九四九號函，訂定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項目：

- 一、書卷獎。
- 二、獎學金。
- 三、助學金。
- 四、慰助金。
- 五、就學貸款

各類獎助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得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除書卷獎由校方逕行核發外，其他各類獎助學金由學生主動向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；其辦法及發放細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